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15號

原告 林僊傑

林倩仔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佳惠律師

林聖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芳寬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4萬元（372萬+372萬=744萬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,6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繳納74,656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毛彥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